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京兴政办发〔2021〕1号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办好重要民生实事项目 分工方案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（公司）、中心，各街道办事处：

《大兴区2021年办好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分工方案》经第71次区政府常务会、第142次区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紧扣“七有”“五性”要求，严格按照责任分工，早动员、早部署、早行动，全力以赴加快推进，确保优质高效完成各项任务，把为人民造福的事情真正办好办实。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3月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大兴区 2021 年办好重要民生实事项目 分工方案

1. 加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，对拟合作办学的学校硬件设施进行改造升级。实现大兴一中西校区投入使用。完成 5 所幼儿园建设，新增学前学位 1800 个。

牵头领导：韩新星

主要责任单位：区教委

完成时限：2021 年 12 月 31 日

2. 精准实施就业“暖心行动”，拓宽招聘渠道，全年组织 200 场招聘活动，高质量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，面向城乡劳动者、企业职工提供 1 万人次职业培训。

牵头领导：高念东

主要责任单位：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完成时限：2021 年 12 月 31 日

3. 加强院前急救体系建设，启用 9 个新建急救站，增加院前急救服务供给，缩短急救半径，为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提供强有力的保障。

牵头领导：韩新星

主要责任单位：区卫生健康委

完成时限：2021 年 12 月 31 日

4. 合理利用居住项目配建养老设施，积极引入社会资本，实现不少于 2 处养老配建设施品牌化运营，满足辖区老人多元化服

务需求。

牵头领导：韩新星

主要责任单位：区民政局

完成时限：2021年12月31日

5. 关心关爱残疾儿童，为有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综合性康复服务，改善提升残疾儿童的生活质量。

牵头领导：韩新星

主要责任单位：区残联

完成时限：2021年12月31日

6. 在群众有统一意愿的楼门，持续开展老楼加梯工作，解决群众上楼难、下楼难问题，开工20部以上、竣工10部以上。

牵头领导：何景涛

主要责任单位：区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各相关镇（街道）

完成时限：2021年12月31日

7. 加强保障住房供给，筹建各类保障性住房1万套，分批次推进老旧小区改造，更好满足群众住房需求，提升群众居住质量。

牵头领导：何景涛

主要责任单位：区住房城乡建设委、各相关镇（街道）

完成时限：2021年12月31日

8. 启动并加快推进严重“水黄”小区单独实施楼内供水管线改造，提高居民饮用水质量。

牵头领导：石银峰

主要责任单位：区水务局

完成时限：2021年12月31日

9. 加快补齐居民供电短板，实施绿林苑等24个老旧小区配电设施外线改造工程，提升老旧小区供用电保障水平。

牵头领导：石银峰

主要责任单位：区城市管理委、区供电公司

完成时限：2021年11月30日

10. 着力提升基层政务服务水平，在西红门、黄村、北臧村等12个镇各建立不少于5个标准化村级服务站，畅通服务百姓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牵头领导：高念东

主要责任单位：区政务服务中心

完成时限：2021年12月31日

11. 发展提升规范化、连锁化的便民早餐、蔬菜零售、便利店（超市）、末端配送等生活性服务业网点45个，进一步方便群众生活。

牵头领导：朱光耀

主要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

完成时限：2021年12月31日

12. 利用现有公共停车场资源，推动有偿错时共享停车，全年提供车位不少于500个，优先用于居住停车，进一步缓解“停车难”问题。

牵头领导：石银峰

主要责任单位：区城市管理委

完成时限：2021年10月31日

13. 优先保障公共交通发展，优化调整10条公交线路，修缮、更新67个农村候车亭，让群众出行更便捷、更舒适。

牵头领导：石银峰

主要责任单位：区交通局

完成时限：2021年11月30日

14. 在区级政务服务大厅试点设立特殊人群服务窗口，摆放刷脸设备，为无智能设备的老年人等特殊群体提供“刷脸即办”服务。

牵头领导：高念东

主要责任单位：区政务服务局

完成时限：2021年12月31日

15. 建设美丽乡村，完善140个村庄基础设施，进一步提升农村人居环境。

牵头领导：何景涛

主要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局

完成时限：2021年12月31日

16. 在腾退地块和边角地块建设不少于6万平方米的镇村绿地，增加群众身边的绿色空间。

牵头领导：石银峰

主要责任单位：区园林绿化局

完成时限：2021年12月31日

17. 继续开展背街小巷环境精细化整治提升，全面提升背街

小巷面貌，进一步改善群众身边居住环境。

牵头领导：石银峰

主要责任单位：区城市管理委

完成时限：2021年12月31日

18. 围绕物业管理和社区治理，因地制宜开展20个镇街全覆盖的物业咨询与辅导，对“12345”市民热线物业管理诉求量市级前100名、区级前50名的居住小区开展专项治理，提升物业服务内涵与质量。

牵头领导：韩新星

主要责任单位：区民政局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委

完成时限：2021年12月31日

19. 在全区新建足球场、篮球场、乒乓球、棋苑等各类专项活动场地60个；配建室内健身设施12套，安装单双杠各10副；更新室外健身器材100套；铺设健身步道5公里。

牵头领导：韩新星

主要责任单位：区体育局

完成时限：2021年12月31日

20. 实施农村“文艺演出星火工程”、“百姓周末大舞台”、“周末场演出计划”等文化惠民工程1200场次，把高水平的文艺演出送到百姓身边，丰富群众文化生活，提供更加优质的公共文化服务。

牵头领导：石银峰

主要责任单位：区文化和旅游局

完成时限：2021年12月31日

21. 多元、高效利用多种空间，新建3家城市书房，打造智能化、特色化公共阅读空间，满足群众个性化的阅读需求。

牵头领导：石银峰

主要责任单位：区文化和旅游局

完成时限：2021年12月31日

22. 优化路灯布局，加强路灯日常维护检修，补齐兴良路等路段照明短板，解决“有路无灯、有灯不亮”问题。

牵头领导：石银峰

主要责任单位：区城市管理委

完成时限：2021年9月30日

23. 对兴华大街、兴丰大街、清源路、康庄路的电力设备进行“隐形化、小型化、景观化”箱体改造，进一步美化环境，提升安全指数。

牵头领导：石银峰

主要责任单位：区城市管理委

完成时限：2021年11月30日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、各部、委，区人大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纪委区监委机关，区人民法院，区人民检察院。

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3月24日印发
